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

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